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赫环评表〔2025〕6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盈顺模具有限公司年产130吨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湖南盈顺模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湖南盈顺模具有限公司年产130吨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和承诺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盈顺模具有限公司拟投资200万元，购置益阳市龙岭产业开发区衡龙新区万洋众创城A23#-1栋标准化厂房建设年产130吨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建筑面积1383.01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布置注塑车间、模具车间、原料仓库、产品仓库等）、办公区以及其他配套公辅设施及环保工程等。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基本要求和益阳龙岭产业开发区衡龙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符合益阳龙岭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根据湖南知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

《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组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湖南盈顺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130 吨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设计、施工及生产运营管理中，须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按照达标排放、清洁生产的要求，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按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气筒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排水须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原则，冷却水须做到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万洋众创城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益阳市衡龙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有效收集后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后, 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破碎工序须在全封闭破碎间内进行, 采用密闭式破碎机, 粉尘经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设置单独密闭的混料间, 混料和投料产生的粉尘经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CNC 机加工产生的油雾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加强对各废气产污环节的管理, 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厂界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限值要求、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改建二级标准要求, 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平面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 加强设备的维护与保养, 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五) 落实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措施。严格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 严格按规范要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 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

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废包装材料、废模具、不合格产品、金属边角料分类收集后外售资源化利用；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切削液桶、沾染切削液的金属碎屑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三、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leq 0.126t/a$ ，实行倍量替代，替代来源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分公司益阳市黄泥湖加油站，总量指标纳入赫山区总量控制管理。

四、本项目经批准同意建设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项目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项目建成投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6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投运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

六、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制度规定，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负责，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由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

法支队赫山大队具体负责。





6
1
4

81
1
2